

# 引才进青，岛城再“放大招”

本科毕业生也能领房补，每月500元最多申领36个月  
硕博士买房落户发放安家费，“红包”最少10万元

□半岛记者 肖玲玲

为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强化人才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好地积蓄人才战略资源，根据《关于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的意见》要求，青岛市3月4日正式下发《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住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值得一提的是，住房补贴范围将首次扩大到本科毕业生。

## 博士生安家费一次性给15万

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审核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细则》”），

按照博士研究生每人15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10万元一次性给予发放安家费。

值得注意的是，安家费每人只可享受一次。申报人员未婚的，所购商品房产权人须为申报人且产权为申报人单独所有；申报人员已婚的，所购商品房产权人可为申报人单独所有或夫妻共有。夫妻双方同时具备申报安家费条件的，按照“就高”的原则，只可其中一人享受安家费。另外，已购买青岛市产权型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及享受过本市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购房安家补贴等购房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安家费。已分配租赁型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的应退出后方可申请安家费。已享受过在青就业研究生住房补贴

或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的人员，符合安家费申领条件的，可提出申请，已申领的住房补贴将在安家费中予以扣减。

## 本科毕业生月补贴500元

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住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首次将住房补贴范围扩大到本科毕业生。具体住房补贴标准为本科毕业生500元/月，硕士研究生800元/月，博士研究生1200元/月；紧缺专

业硕士研究生1200元/月，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1500元/月。

申报人员自申领补贴月份起36个月内可享受住房补贴。对已领取补贴但未申领满36个月且要提高学历层次的人员，须先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提交暂停补贴申请，待取得新学历再次来青就业后，仍符合现行住房补贴政策的，可按新的学历补贴标准在毕业三年内提交申请，继续申领剩余月份补贴。



## 就业住房补贴



### 谁能领

就业住房补贴发放对象：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2018年及以后毕业，派遣期内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2016年及以后首次来青就业，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2018年及以后毕业且首次来青就业，并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本科学历毕业生。

申报人员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报补贴时需具有本市户籍。申报人员就业单位应按规定在青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已购买青岛市产权型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享受过租赁型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和本市引进人才购房安家补贴等购房优惠政策，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已发放住房补贴，已领取一次性安家费的研究生，不再享受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申报人员上学期间为就业状态或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不可申报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 怎么领

住房补贴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时间不再采取每年固定时间段集中申报一次的办法，补贴申报工作启动后，申报人员可随时进行申报，申报端口将于5月上旬开放，届时，市人社局会另发通知，明确网站地址、申报注意事项等。



## 一次性安家费



### 谁能领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对象：2018年6月6日以后，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初次就业或创业，并在青岛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

申报人员应为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本市户籍。博士研究生年龄为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年龄35周岁以下。申报人员应在本市就业并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青初次自主创业的，须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创业实体须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申报人员须按规定由就业单位或创业实体在青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

申报人员须于2018年6月6日以后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新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二手房），符合青岛市现行购买商品住房有关政策。其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须完成预告登记，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购买二手房须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怎么领

安家费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对可通过国家或全市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的个人学历、工商营业执照等信息不再要求现场提供书面材料。申报不再采取每年固定时间段集中申报。申报工作启动后，申报人员可随时进行申报。申报端口将于5月上旬开放，届时，市人社局会另发通知，明确网站地址、申报注意事项等。

## 2012年7月1日起

青岛市开始实施研究生住房补贴政策，为来青就业的国内外研究生发放最长不超过3年的住房补贴。

硕士研究生 400 元/月

博士研究生 600 元/月

## 2016年9月份

青岛市更新研究生住房补贴政策。来青就业的国内外硕士和博士可分别申请到每月800元和1200元的住房补贴，并且增设了紧缺急需专业研究生补贴发放标准。

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 1200 元/月

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1500 元/月

## 2019年3月份

青岛市发布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住房补贴新政。

本科毕业生 500 元/月

硕士研究生 800 元/月

博士研究生 1200 元/月

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 1200 元/月

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1500 元/月

